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705號

上訴人 許智惟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4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許智惟因加重詐欺、洗錢犯行，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，經新舊法比較後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已詳敘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，所為論斷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因具有特殊原因、環境或背景，致有情輕法重而堪予憫恕情狀之酌減其刑規定，與著眼於特殊預防

需求之緩刑機制，均係事實審法院在符合法律規範之要件下，得依個案情節自由裁量之權限。若法院裁量結果，認為不合於上開規定之要件或不宜適用，因而未依該等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或併予宣告緩刑者，苟其裁量權之行使，並無恣意濫用或顯然失當之情形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何以已無情輕法重堪予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，至與被害人達成調解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於科刑時詳為審酌等旨，乃未依該規定對上訴人酌減其刑，尚無違法可言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仍謂：原審未審酌其已悔悟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犯罪情節輕微，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所為刑之量定過重，違法等語。經核係對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